

山阳区退役军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范围，重点公开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部门动态、法定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等。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提升信息公开质效。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再次进行明确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学习。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三是严格信息发布流程。落实“三审三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未经保密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公开放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各类信息。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按月定时公开相关信息。不断强化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工作信息发布。

(五) 监督保障：一是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有具体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落实。二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包括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但在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上与公众对信息获取的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匹配度不够精准，有待进一步提高。2025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力打造创新型和服务型的阳光政府部门。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的学习和贯彻，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健全保密审查、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审核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全体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维护更新等工作，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和工作交流，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